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19號

反訴原告 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義峰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

徐宗聖律師

反訴被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寬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許皓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授權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1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日、114年10月17日分別送達反訴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7、131頁），又反訴原告復表示會盡速在114年10月22日前繳納等語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然迄今均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明細

01 資料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本院
02 卷第165至169頁），是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足認反訴原告提起
03 本件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李文友